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定義見通函)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定義見通函)及代價為50,613,838美元之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貸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